

## 爱警护警,他们是公安执法“质检员”

### 长清公安分局警务督察大队推进“督察+”警务模式



作为监督警察执法的警察,警务督察被称作“警中警”,时刻为公安警务运行和民警队伍发展保驾护航。今年以来,长清公安分局警务督察大队按照分局党委总体部署,以“督察+”为工作思路,强化监督、纠防并举,切实履行查纠、防范、服务、保障等职能。同时联合治安、反恐等部门,加强加油站、旅馆、网吧等“九小”场所管控,保证辖区治安秩序稳定。

本报记者 张帅

### 规范警务 不间断开展专项督察

“我们大队成立于1997年,在公安系统算是一支年轻队伍,最少时只有3名民警,现在好多了,但加上辅警也只有7人,3间办公室,仍是长清分局规模最小的大队。”曹秀山担任督察大队大队长已有5年时间,他带领着这支年轻团队奋战在基层和执法一线,为分局警务高效运行和民警队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虽然规模小,但我们的工作量可不少,特别是凌晨接到任务,无论多晚,我们都要立即赶到现场处理问题,遇到重要执法和重大活动,则需要全员出动。”曹秀山介绍。督察大队重点任务之一,就是围绕公安内务秩序、作风建设、警容风纪、执法办案等工作不间断开展专项督察,重在查纠警风、警纪、警令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园博园免费开园为例,在五一小长假期间,与分局其他部门民警一样,我们大队的民警也要时刻盯靠在现场,但主要任务不是维持景区秩序,而是对执勤民警进行现场督察,看他们是否按时到岗、是否按要求携带装备、巡线是否符合规定等,引导他们规范执法,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纠正。”曹秀山说。

2017年9月,因征地拆迁问题,辖区马山镇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当地50多名村民聚集在104省道上持续堵路,其中20多人静坐在马路中央,造成国省道长时间交通堵塞。接警后,区公安分局立即组织300多名警力和安保人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当场抓获十多名带头滋事人员。“因事发在国省道,如不及时解决,很容易引发其他安全隐患。”曹秀山回忆说,为抢时间,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督察大队民警不仅要随警督察,安排任务分组,同时还得配合其他民警安抚村民情绪,劝导他们快速安全离开现场。“事件随后得到了妥善解决,任务结束时已接近深夜,我们大队在列队点评当天的执勤情况后,最后一批离开了现场。”

### 受理投诉 引导民警规范执法

受理群众警务投诉,同样是督察大队重要的日常工作。“我们一年大约能接到近百起市民投诉,涉及民警执法办案、警容风纪、服务态度等方面,其中接近九成属于‘无理投诉’。多数市民对公安办案程序不了解,以致产生曲解和误会,这类投诉,跟他们耐心解释清楚就可以了。还有少数属于恶意投诉,有些甚至侵害到民警的个人权益,这就需要及时站出来为民警维权了。”

去年底,辖区交警大队的一名民警在龙泉街中段处罚了一辆违停车辆,引起了车主周某的不满,他向民警提出了“撤单”的无理要求,被拒绝后怀恨在心。为发泄私愤,周某随后在网上散布谣言,恶意中伤执勤民警,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获知此事后,督察大队立即启动了调查程序,找到当事民警了解情况,通过调取查看周边监控和执法记录仪内的视频档案,查明民警的现场执法没有任何问题,所有程序均符合规定。我们随后找到周某,对其批评教育,要求他立即删掉帖子,接着又带他到交警大队跟民警当面致歉,由于周某认错态度较好,在取得民警的原谅后,公安机关没有再追究周某的责任。”曹秀山说。

“民警办案既要讲法律,也要讲求人性化。辖区内个别民警在工作中确实存在着不足,比如服务不热情、办案拖拉、慢作为等问题,很容易引起群众不满。”曹秀山介绍说,接到这类投诉后,督察大队会快速、客观、全面核查,依规依据对问题民警批评教育,提出督察建议,情节严重的还要“黄牌”警告。此举有力地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同时也提升了民警的办案执法水平。今年截至目前,督察大队接到的群众警务投诉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0%。



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曹秀山督察交警执勤。(资料片)公安供图

## 骑无牌电动三轮肇事逃逸 交警深挖细查,顺藤摸瓜揪出肇事者



本报5月31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长清一中年男子骑电动三轮车进城看儿子,途中因疏忽大意,撞上一辆电动自行车后选择逃离了现场。随后几天,长清交警深挖细查,在事发后第6天,终于找到了这位肇事者。

5月16日下午2时30分许,长清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接到市民报警,称在区人民医院北门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肇事驾驶员逃逸。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勘察了解,事故中,一辆电动三轮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电动自行车主王女士左臂骨折,伤势较重。事发后,电动三轮车主驾车逃逸,伤者被送往医院治疗。

由于肇事车辆没有悬挂号牌,且无明显特征,给警方破案带来难度。办案民警根据肇事车辆的驶离方向,调取沿路卡口监控展开调查,确定肇事车辆为银灰色的金彭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为男性,年龄在50

岁左右,身着深色上衣。该车由城区大学路左转至凤凰路后不知去向。随后几天,民警反复调取查看沿线监控视频,不放过任何细节,案件在5月22日终于有了进展。

“在凤凰路玉符街路口东侧的一处卡口监控下,我们发现案发当天,有辆电动三轮车有意识地躲避监控探头由西向东驶过,随后沿恒大社区中街进入附近一处居民小区。”城区中队副中队长赵军介绍,获此线索后,民警随即联系物业调取了小区内监控,经辨认,确定该车正是此前确认的肇事三轮车。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肇事嫌疑人所在的居民楼,当天16时许,在小区物业人员的协助下,民警前往嫌疑人家中进行调查。

经确认,肇事嫌疑人为该房地产业主路某的父亲路某武(男,长清区归德街道人),当时路某武正在归德路庄老家,民警通过电话与路某武取得联系,要求其立即赶到城区中队接受调查。17时30分,肇事嫌疑人路某武到案接受询问,对其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肇事逃逸的经过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驾车撞护栏 逃逸被罚

本报讯 5月20日凌晨1时许,长清城区大学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贾某鹏(男,29岁,山东东阿县人)驾驶鲁P79×××轿车由西向东行至文昌路口时,撞坏了道路东侧护栏。

事故发生后,贾某鹏没有报警,而是驾车驶离了现场。次日,长清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接到市政部门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勘验,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录像,锁定肇事司机贾某鹏到案处理。

5月23日,城区中队依法给予肇事逃逸的贾某鹏罚款2000元、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张帅)

## 区直机关检查评比 检察院获佳绩



本报讯 近日,长清区直机关规范化管理工作联合检查组对区直机关规范化管理检查评比情况进行通报,长清区检察院机关规范化管理工作得到检查组充分肯定,成为成绩优秀单位。

5月17日,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和区行管局组成检查组,对74个区直部门机关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在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赵连伟带领下,检查组一行对长清区检察院落实区委开展的重大活动和机关党建“六个一”工程,以及办公环境卫生、机关日常管理、机关学习、工作纪律和日常考勤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赵敬伟)



5月26日,长清区石麟小学举办了主题为“好家教共成长”的家长会,活动特邀长清区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沙盘治疗师刘德国,与家长们共同分享家庭教育理念。图为长清石麟教育集团理事长杜建青为刘德国颁发“石麟小学特聘法治教育和心理提升辅导员”聘书。

本报通讯员 韩蕊 摄